

新北市社會住宅退租申請書

申請人_____原承租座落於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/街_____號_____樓之房屋（下稱承租房屋），並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貴中心簽訂「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房屋租賃契約書」（以下簡稱租賃契約），現因申請人之個人因素，向貴中心申請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前終止。

申請人明瞭並同意於申請退租之同時應繳清積欠租金，且同意依租賃契約所繳納之押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，得由管理單位逕依租賃契約約定扣除申請人應負擔而未繳納之租金(含管理費)、水、電、瓦斯費、復表費、遺留物品處理、公證費及承租房屋或其附屬設備損壞、滅失之修繕費或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後，如有剩餘款項，申請人始得申請無息退還，絕無異議。

如有剩餘款項之無息退還方式：

■ 匯款（請提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填寫匯款資料）

※帳戶名稱：

※銀行：

※帳號：

※申請人明瞭管理單位將剩餘款項匯款至前揭金融機構帳戶內，即表示已無息退還該剩餘款項予申請人。

此 致

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申請人（即承租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代 理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